



西南政法大学

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文库

冲突法的历史逻辑

The Historical Logic of the Law of Conflict

· 辛巳 ·



西南政法大学

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

冲突法的历史逻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冲突法的历史逻辑 / 张春良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8

(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0920 - 9

I. ①冲… II. ①张… III. ①冲突法—研究 IV. ①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23555 号

西南政法大学
博士文库

冲突法的历史逻辑

张春良 著

责任编辑 易明群 董飞

装帧设计  iloovee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0年9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印张 20.5 字数 287 千

印次 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吕亚莉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920 - 9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

总序

六十周年,六十部作品。

2010年是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华诞。为总结办学经验,醇化学术氛围,凝聚西政情缘,学校定于2010年9月19日至20日举行六十周年校庆活动。经过认真筹备和严格筛选,我们谨向学术界和社会公众呈上自己的作业——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

这六十部作品,集中体现了西政学术的传承和创新。全套文库共分为四个系列和两个单品,简称为“4+2模式”:即西南政法大学学术文库(此次共收录15部)、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文库(此次共收录15部)、西南政法大学学子文库(此次共收录15部)和西南学术大讲堂(此次共收录13部)四个系列,共计58部作品;另有《西南政法大学校史(1950—2010)》和《当代中国转型期的法学教育发展之路》各1部。各个品牌项目在持续性出版中通过六十周年校庆活动得到整合和提升。其中,“学术文库”涉及法学、经济学、管理学和哲学等多个领域;“博士文库”则集中展示我校近年来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水准,此次入选的15部作品皆为各自学科和领域中具有问题性、前瞻性、深刻性和现实性的研究成果;“学子文库”的作者主要来自1980级西政校友,意在同时纪念他们入学三十周年;“学术大讲堂”则汇集了西南法学论坛、金开名家讲坛、名人论坛及我校教师的精彩讲座,将声音固化为文字,将瞬间凝结成历史。《西南政法大学校史(1950—2010)》和《当代中国转型期的法学教育发展之路》两书,是西政对于自己及中国法学教育发展历史的一次认真整理和回顾。

这六十部作品,是我校学术实力的又一次整体亮相,也是对我校新近学术成就的一次盘点。她既是法学名家和新锐指点江山、激扬文字的历史见证,也承载着西政校友回报母校、奖携后学的温热期许。尤其是,鉴于西政目前已由法学单科性院校转向为“以法学为主多学科发展”的综合性大学,因此就学术成果展示而言,今年校庆较之以往的校庆最大的不同就在于学科成果多元化,而不再仅限于原来法学单科性院校视阈中的学术成果之展示。

这六十部作品,刻录下在我国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特别是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进程中,西南法学及其他相关学科发出的一种声音、沉淀的一种思考,与时人共鸣,更让后人知晓并体悟一代又一代西政人为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与人民的福祉,负责地思考过什么、呼吁过什么。这是西南政法大学为建校六十周年所提交的一份学术答卷,也是西政人为中国民主法治发展献上的累累教研果实和片片赤诚之心!

我们真切地期待着学术界对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进行庄重批阅,更真切地期盼当下和未来的读者们细细品味、神思交游,一同探索、领悟中国法学教育、中国法治建设、中国社会发展的理念和正道!

西南毓秀,桃李芬芳。

西南政法大学一直被誉“中国政法界的黄埔军校”。其学术成就和人才群体,是新中国法学教育、法治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之一。

西南政法大学原名西南政法学院,其前身是1950年成立的由刘伯承元帅担任校长的西南人民革命大学。“革大”的爱国情怀是西政精神的源头。1953年,以西南人民革命大学为基础,合并重庆大学、四川大学、贵州大学、云南大学、重庆财经学院的法律院(系),正式挂牌成立西南政法学院。建院伊始,学校得到了时任西南局负责人邓小平、刘伯承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亲切关怀,原东北抗日联军第二路军总指挥周保中将军出任西南政法学院首任院长。西南政法学院建院之初即选择歌乐山山下红岩烈士殉难之所作为校址,更是为着“以先烈们的革命精神教育青年、培养政法干部”。1958年,中央公安学院重庆分院又并入西政。特殊的建校背景,使我校既会聚了法学名流又吸纳了实务精英,既秉承了深厚的法学传统又融入了公安教学的特色。学校也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的

“西南联大”。

学校先后经历了由西南大区、司法部、四川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重庆市等多次管理隶属关系的变更。回首往昔，“文革”期间曾一度被迫停办，1977年经中央批准率先恢复招生。1978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全国重点大学，是司法部部属政法院校中唯一的重点大学。1995年，学校更名为西南政法大学。2000年，由司法部直属划转重庆市人民政府管理，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为主”的管理模式。2008年，成为教育部和重庆市重点建设高校。

六十年来，西南人民革命大学、西南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大学一脉相承，生生不息；

六十年来，创业的艰辛、曲折的磨难、探索的迷惑，起伏跌宕；

六十年来，从化龙桥、歌乐山披荆斩棘到渝北校区破土拓荒，从复办的艰苦卓绝到三次创业的宏图大展，几代西政人薪火相继，矢志前行，一次次成就骄人的辉煌，共同书写了中国法学教育史上浓墨重彩的一页；

六十年来，西南政法大学发展中的每一个点滴和大小时刻，凝聚、塑造了独特的西政学人风格与学术品格；

六十年来，变化的是历史，不变的是精神。

——心系天下的责任意识。《老子》曰：“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西政人对国家、对社会始终有着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巍巍歌乐山，激发了西政人昂扬的浩然正气；泱泱嘉陵水，滋养了西政人强烈的家国情怀。他们或悉心研究，探求法魂，传播法义；或积极践履，敢为人先，奔走在法治实践的第一线；或运送正义，为社会进步鼓与呼。在众多的西政校友中，既有偏居基层或边远地区任劳任怨、默默奉献的法律工作者，也有为人类和平民众平安勇于献身的时代英烈。在诸多历史关头，西政人总是挺身而出，不畏艰险，为国分忧，为民请命。西政人爱校如家，对学校深厚的感情和强烈的凝聚力常令他人感叹不已。西政发展曾屡遭磨难，“文革”期间更是一度停办，但老一辈西政人奔走呼号，反对撤校，为保留西政家园而不屈斗争终获胜利，为后来的“西政现象”奠定了基础。六十年来，西政人风雨同舟，和衷共济，挺过无数难关，熔铸了西政品牌。当学校遇到波折或困难时，西政学子总是发出“天佑西政，生生不息”的共同

呼声。心系天下又爱校如家,这种家国情怀是西政人奉献国家社会的动力源泉,也是学校发展的宝贵财富。

——**自强不息的克艰气魄。**西政的发展历程,是一部百折不回、逆境崛起的拓荒史,也是一部披荆斩棘、克服万难的励志片。初创时期,在荒山野地上建校,西政人以拓荒者的精神,筚路蓝缕,以启山林。十年浩劫,学校面临灭顶之灾,险被撤销,西政人通过不屈不挠的斗争,赢得率先复办的先机,并成为全国重点大学。刚从“牛棚”中返归讲坛的老师,怀着对国家命运的忧患意识和学术虔诚,将压抑了十多年的激情转化为传道授业的热心,学生们则为了弥补失去的青春,与时间赛跑,共同创造了“西政现象”;20世纪90年代末管理体制的突然划转和改变,让学校的发展出现波折,但西政人在逆境中不屈服,不气馁、不言败,百折不挠,把困难当磨练,视危机为转机,克服各种困难和不利因素,锐意推动学校发展进步。在任何困难面前,西政人始终表现出一种不屈的抗争精神,一种百折不回的浩然正气。这种勇于面对问题、直面挑战竞争的气魄,这种自强不息、励精图治的奋斗精神,成为一代又一代西政人传承的优良传统,成为西政继续发展的不竭动力和源泉。我们偏居西南一隅,并无太多地利可言,环境条件也曾落后于不少兄弟院校。但莘莘学子正是在偏远之地祛除浮躁之气,砥砺气节情操,潜心研习学问。虽处江湖之远,反得学问之先。这亦是孕育产生光耀中国法学界的“西政现象”的重要因素。

——**和衷共济的团队情怀。**西政人之间情深义重,亲如家人。西政校友“聚成一团火,散为满天星”,他们虽散布于大江南北,但都有着同一个名字——“西政人”,有着同一份情怀,那就是“爱西政”!无论岁月流逝,无论天南海北,他们情系母校,矢志不渝。聚散离合处,西政情永存。每当母校发展的关键时刻,西政人都会发扬团结协作、和衷共济、共度难关、奋力拼搏、敢为人先的团队精神,“西政精神”就会得到令人感动的彰显,迸发出强大的精神和物质力量。特别是2003年,经过全校上下的共同努力,西政在全国首批获得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从此我校所有的法学二级学科均可以招收博士研究生;同时我校法学以外的所有学科也都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均可以招收硕士研究生;也是在这一年,为迎接西政校庆(当时仍以1953年西南政法学院为建校起点,故为五十年

校庆),全国各地各年级校友众志成城,在短时间内一举推出“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五十部,形式之创新,品质之高端,赢得各界一片好评。2004年,我们在西部地区率先设立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05年,整合众多学科的力量,强强联合,集体攻关,获得了国家社科基金A级重大项目“改革发展成果分享法律机制研究”,成为重庆市第一所承担此类项目的高校。2007年,全校上下精诚团结,奋勇争先,在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获得“优秀”成绩,教育部专家对我校办学成就和办学特色给予了高度评价,进一步鼓舞了士气,增强了凝聚力。2008年,学校成为教育部和重庆市重点建设高校,再次赢得发展机遇,并且借“恢复招生三十年”的契机举办了一系列活动;2009年、2010年,我们将“转型升格”提炼为全体西政人的共识和奋斗目标,开启了创建研究型高水平大学的新征程。

——严谨求实的诚信校风。当年“西南革大”蕴蓄的艰苦朴素的作风、严谨扎实的教风,在西政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凝结为“论辩文化”和“实务教育”两个鲜明的办学特色。其源于学校特殊的建校背景,在学校长期的办学过程中积淀形成,又融入了现代教育观念。它看似两个方向,实则高度统一:尚思善辩,才能目光高远;厚德笃行,才能脚踏实地。尚思,但不空谈;笃行,但不功利。这两大特色紧密联系,共同体现了学校培养人才的独特教育模式,也是“西政人”的一个标签。“严谨求实、知行合一”,成为是西政的教学特色,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赞誉。学校历来将以“务实”为基点的学生思想素质教育作为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首要任务。在改革大潮和依法治国方略的大背景下,学校秉承“务实”的学术传统,将学术研究、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密切结合,将培养符合社会需要、社会适应能力强的“务实创新”型高素质专门人才作为育人目标。学校地处西南,偏居一隅的地缘劣势却辩证地造就了一方学术净土。《论语·卫灵公第十五》云:“主忠信,行笃敬。”正是厚德、尚思、笃行的理念,培育了西政人严谨诚信、厚积薄发的学术精神和做人风格。

此次隆重推出的这套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正是上述“西政精神”的再一次体现。这种精神,很多人追寻过,希望论证清楚、阐释明白,然而,只有真正拥抱过这片土地和被西政拥抱过的人,才能真

正体悟。“西政精神”——在每一个爱西政的人心中。

总结历史的意义,既在于反思过去,更在于指引未来。

今日的西政人,正走在“第三次创业”的大道上,承继西南革大传统,弘扬“西政精神”,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

六十周年纪念,标志着西政历史的首卷已然浓墨重彩,同时意味着一轴新卷正徐徐展开。我们有理由相信,西政人所拥有的,不仅是六十年无比辉煌的历史让我们自豪;更重要的是,还有着无限美好的未来让我们期待并等待我们描绘!

西政雄风犹在!

是为序。

付子堂

2010年7月31日

于重庆歌乐山下

献给母亲陈光德女士：

您用您的痛苦让我道成肉身；

并用您的智慧指点我如何肉身成道！

前 言

冲突法的历史逻辑是指冲突法在历史发展进程中呈现出的宏观规律。自 13、14 世纪以降,冲突法的历史堪称风云激荡的历史,众多名流学说风起云涌,它们汇集而成的磅礴走势勾勒出冲突法的历史逻辑。冲突法历史逻辑的内涵可用许多对立的范畴予以涵盖,其中尤以冲突正义与实质正义的两难与协调为根本。作为大陆法系冲突法理论的集大成者,萨维尼提出了迄今最为恢弘严谨的学说体系以践行冲突正义,该学说体系奠定了当代国际社会法律适用方式的基调。然而,独崇冲突正义的做法使冲突法处于一种抱残守缺的生存状态,人性对完美境界无休止的渴念迫使世人反思萨维尼体系的偏执性,并力图以高贵心灵的不屈血性超越本座学说的片面性以真正实现使冲突法堪称为法的实质正义,以支撑冲突法之为法的高贵头颅,捍卫冲突法之为法的无上华严。正是在这一意义上,美国冲突法革命的爆发与其视作是对萨维尼体系的背叛,不如更准确地视作是本座学说的逻辑延续,它的本然使命当是通过冲突正义达致实质正义。但是,冲突正义与实质正义之间的契合只能诉诸天意般的偶然,在整合冲突正义与实质正义不能的情况下,美国冲突法革命的极端做法便是完全抛弃冲突正义的激情举措。如果说冲突正义曾经是冲突法

学者心中的偶像和上帝,那么激进如柯里者便发出了“上帝死了”的呐喊,以毅然决绝之姿态投向了法院地法的怀抱。然而,国际社会伦理多元主义和伦理相对主义的格局使沉溺于法院地法的冲突法学说从一个极端陷入了另一个极端,法院地法的适用固然能够给予实质正义以担保,但是它所能提供的实质正义也不过是诸多实质正义之一元,此种以偏概全的做法与独崇冲突正义的传统如出一辙,冲突法学说经历一段激情燃烧的岁月之后又一次轮回般地回到了抱残守缺的起点。后革命时代的冲突法学说在冲突正义与实质正义的逼仄之中彷徨生存,携带着冲突正义与法院地实质正义的痛苦体验,当代冲突法学说提出了重返规则的要求。重返规则的历史摆动无法为冲突法提供安身立命的历史出路,在规则之上,冲突正义与实质正义之间根深蒂固的悖论使二者的协调只能被视作是无常天意主宰下的偶然邂逅。真正的出路乃在于拆穿冲突法历史发展的狡计,通过冲突超越冲突。

既往的冲突法理论都以形式逻辑作为推理形式,由于形式逻辑只是确保推理过程正确的逻辑,因此,推理结论正确与否必须依赖于推理前提的正确与否。现有冲突法理论在构造法律适用和法律选择的技法时,都设定了自身赖以推理的前提命题,但是所有此类命题无外乎两种类型:或者以冲突正义为追求目标,或者以法院地正义为关怀旨趣。它们共同的特征在于,对于现有多元法律体系的格局毫不触动,而只是在承认且维持既有法律多元格局的基础之上构造自身的命题,并据此作为推理前提逻辑地推导出需要适用的法律。由于命题本身已然包含着矛盾的正义结构,这一矛盾的正义结构通过形式逻辑的推导过程完整无缺地保存并传递到法律选择的结果之中,最终获得的法律选择结果也就要么保持着冲突正义的精神,要么操守着法院地正义的品性,但是无论哪一种结论对于渴求整全的心灵而言都是不堪承受的失重和生命苦楚。而世人要求在毫不触动现有多元法律格局的前提下,通过形式逻辑的如此推理得出的结论能够获得皆大欢喜的实质正义,这无疑是对形式逻辑提出的超越极限的要求。因为形式逻辑的推理形式在性质上乃是一个物理变化过程而非化学变化过程,各冲突法学说理论构造的前提所潜伏的多元法律结构无法通过物理变化得到消除和矫正,相反,形式逻辑反倒如同一个显微镜,

它将前提命题之中隐设的多元正义结构通过去蔽和敞开,纤毫毕现地揭示出来了。现有冲突法学说理论的形式推理命定了它们无法摆脱命题构造上的“原罪”,而形式逻辑的推理形式也不是能够涤清这一“原罪”的救赎之途。真正的拯救与解脱乃是了悟到形式逻辑之无能而导致的惨烈冲突之辩证意义,它实是砥砺世人以启蒙其熔铸普世伦理的自觉,进而使冲突法学说理论完成从形式逻辑向辩证逻辑的历史递换。

无论是经验历史的证伪还是纯粹逻辑的证实,以冲突正义或法院地正义为目标的学说理论都无法为冲突法建构出斩获整全性实质正义的理据,只有在普世伦理的地平线上,冲突法所希冀的实质正义才能得以成全。然则,普世伦理的成就唯有通过辩证逻辑的机理才能得以生成,与形式逻辑只是单纯守恒地传递命题中所包含的矛盾结构不同,辩证逻辑作为激励生命的逻辑,它致力于对不完善性的完善,致力于对残缺现实的完满化变造,致力于对礼崩乐坏的多元法律格局的整全性构造。它的作用机理在于,通过形式逻辑所展示的惨烈冲突对生命的刺激,激动世人在反思、比较、甄别、对话、交流和移植的基础上催生出共知共守的普世伦理及以之为据的大一统法律制度,通过冲突消除冲突。因此,冲突法的历史进展也就表现为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交响,形式逻辑作为显性逻辑将法律冲突的尖锐景状披露和展示到极致,使太平人间呈现为法律冲突视角下的悲惨世界,而真正的精神则潜伏在形式逻辑之后,通过生命的力量和人类生生不息的生命接力,将冲突和歧异的多元法律通过辩证逻辑的力量杠杆性地整合聚变成为普世的伦理。

辩证逻辑的整合聚变力量并不是一股魔力,它的支点乃是人类的理性和智慧,作用力臂则是天下苍生前赴后继所汇积而成的人类历史之滚滚洪流,它的作用点在于多元法律体系所造成的法律冲突,它的作用目标则是将破碎河山转变成为以普世伦理为底蕴的礼乐社会。通过伦理的普世化进程限制和消除法律冲突。普世伦理之形成在人类历史文明之中存有三种“金规则”模式,即儒家金规则、基督教金规则和康德律令。康德律令因综合了前两类模式的内涵而最具有构建普世伦理的正当资格,它的冲突法运用导致萨维尼体系的建构,而它的实体法运用则逻辑地导致普世伦理的证成。

普世伦理要求举世共享同一伦理标准和价值立场。法律作为伦理的制度化表达,伦理的普世化将导致法律歧异的逐步协调与统一。鉴于法律本身乃是主观成分与客观成分的综合体,辩证逻辑造就的法律冲突图景将因普世伦理的完成而实现主观性法律冲突的统一和客观性法律冲突的持存。冲突法的历史使命则集中限制于客观性法律冲突的消解。至此,冲突法完成了技术论、本体论和生存论上的三个转向:技术论转向分为递进的两个环节,第一环节是冲突法从微积分学转变成为精神货币学,第二环节是冲突法从精神货币学走向自我的自觉毁灭;本体论转向分为递进的三个环节,第一环节是冲突法从技术本体论转向精神本体论,第二环节是冲突法的本体从法理转向伦理,第三环节则从伦理转向理性宗教;生存论转向则是指冲突法从生命的工具转向成为生命本身,因为冲突不是人类生命必须排斥的、置之死地而后生的现象,恰恰相反,冲突乃是人类生命得以可能的条件。为此,克格尔曾经深刻指出,危机乃是我们的生活方式。冲突法历史逻辑的终极指向为我们期许了一个尽善尽美、臻于极致的生存状态,此种宗教般的灿烂图景彻底终结了人域内的法律冲突,冲突法似乎也因功德圆满而该当功成身退了,但是,旧有冲突法的死亡涅槃了冲突法的新生,因为法律冲突结构将进一步转变和深化为人类的生存冲突,在法律冲突的废墟上一个新的宏观冲突结构开始生长起来,重获新生的冲突法开始因应新的冲突结构而向全新的使命延伸。新的冲突结构不再局限于人域内的法律冲突,而是突破人域边际,在“我一天地人神”之上构建出了崭新的“法律”冲突。转型后的“冲突法”之使命就在于继续协调人与自然、人与天外智慧、人与自我的相互冲突,最终在太平人间的基础之上持续追求道法自然、天人合一与人神和解之纯真、纯善、纯美的生存境界。

目 录

前言 / 001

导论:冲突法历史的逻辑化 / 001

一、冲突法历史有无逻辑 / 003

(一)逻辑何谓 / 003

(二)冲突法历史有无逻辑 / 007

二、冲突法历史何以成逻辑 / 009

(一)历史何以成逻辑 / 009

(二)冲突法历史何以成逻辑 / 012

三、冲突法历史成何逻辑 / 013

(一)历史成何逻辑 / 013

(二)冲突法历史成何逻辑 / 018

四、逻辑必然与精神自由之关系 / 019

第一章 逻辑起点:正义之为冲突正义 / 022

一、冲突正义的结构剖析 / 023

(一)单质体系的正义结构 / 024

(二)多元体系的正义结构 / 027

二、冲突正义的哲理根据:主体间性 / 034

- (一) 主体间性的历史转折 / 034
 - (二) 主体间性的理论言说 / 035
 - (三) 主体间性的伦理指向 / 044
- 三、冲突正义的伦理根据: 伦理相对性 / 046
- (一) 国际社会伦理碎片化之趋势 / 046
 - (二) 国际社会伦理碎片化之起源 / 047
 - (三) 国际社会伦理碎片化之理据 / 048

第二章 逻辑动力: 冲突正义之为正义 / 053

- 一、冲突正义的自我反思: 冲突正义之为正义 / 053
- (一) 再说正义 / 053
 - (二) 冲突正义的正义性 / 058
 - (三) 冲突正义的非正义性 / 061
- 二、冲突正义的自我调整: 冲突正义之为杠杆 / 064
- (一) 冲突正义的量化调整: 冲突规范的优化 / 065
 - (二) 冲突正义的质化调整: 冲突规范的饱满 / 070
 - (三) 冲突正义的极限调整: 冲突规范的任择 / 075
- 三、冲突正义的自我否定: 冲突正义之为动力 / 077
- (一) 自我否定的动力机理 / 078
 - (二) 自我否定的自发阶段: 冲突规范的革命 / 085
 - (三) 自我否定的自觉阶段: 将革命进行到底 / 098

第三章 形式逻辑: 冲突法的功能异化 / 103

- 一、范畴构造 / 104
- (一) 完整性 / 104
 - (二) 层次性 / 106
 - (三) 公式化 / 109
- 二、命题构造 / 117
- (一) 法则区别说的命题构造 / 117
 - (二) 法律关系本座说的命题构造 / 120
 - (三) 政府利益分析说的命题构造 / 123
- 三、形式推理 / 127

(一)推理的本质 / 127

(二)推理的阐释 / 128

(三)推理的例释 / 137

第四章 逻辑递换:冲突法的危机与克服 / 140

一、形式逻辑的失诺:冲突正义的冲突 / 141

(一)形式逻辑的承诺 / 142

(二)形式逻辑的失诺 / 144

(三)形式逻辑的失诺根由 / 146

二、形式逻辑的局限:实体正义的冲突 / 151

(一)预设矛盾的推理前提 / 151

(二)协调冲突正义的前提 / 152

(三)实现讼地正义的前提 / 155

(四)形式逻辑局限之图解 / 158

三、形式逻辑的辩证克服:正义冲突的和解 / 161

(一)形式逻辑的辩证批判 / 162

(二)形式逻辑的形式克服 / 162

(三)形式逻辑的辩证克服 / 174

第五章 辩证逻辑:冲突法的功能还原 / 186

一、辩证逻辑的规则模式 / 187

(一)儒教规则 / 188

(二)基督教规则 / 190

(三)康德律令 / 190

二、辩证逻辑的冲突法建构 / 194

(一)儒教规则的冲突法建构:法院地法 / 194

(二)基督教规则的冲突法建构:非法院地法 / 196

(三)康德律令的冲突法建构:萨维尼体系 / 196

三、辩证逻辑的冲突法实践 / 197

(一)司法管辖的双重考虑 / 198

(二)识别的双重考虑 / 203

(三)反致的双重考虑 / 207